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鉴证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 目 录

- 1、 鉴证报告
-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

## 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8) 080106 号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飞机)委托,对后附的中航飞机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中航飞机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航飞机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中航飞机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中航飞机用于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07号），公司于2015年7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八家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股股票114,810,562股，每股发行价格26.13元，投资者均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7月到位，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3,780万元后，余额人民币296,220万元。截至2015年7月27日，公司已收到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汇入的296,220万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1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5年7月28日出具“众环验字（2015）020014号”《验资报告》。

公司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2,717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78,701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共获得利息收入3,023万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0,429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	102854357025	81,047,307.44	
兴业银行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456880100100119546	53,727,968.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2010157400000793	40,885,542.23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阎良区支行	61001705103052512562	28,624,723.74	
中国银行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	103261755997		
合 计		204,285,541.51	

##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及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作，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和“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进行变更，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 5 亿元募集资金作为公司第二期出资的一部分投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飞机西安民机有限责任公司（注：现已更名为“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民机公司”），用于“新型涡桨支线飞机研制项目”，并由西飞民机公司组织实施。西飞民机公司、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中航证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作，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银行均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和中航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等情况，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泰君安、中航证券对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航飞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2017年中航飞机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以及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9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10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716.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700.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8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字化装备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9,324.57	11,753.37	16.79%	2019/10/31	否	不适用	否
运八系列飞机装配能力提升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8,633.49	23,336.45	46.67%	2019/6/30	否	不适用	否
机轮刹车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1,964.27	3,339.83	11.13%	2019/6/30	否	不适用	否
关键重要零件加工条件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2,155.64	3,525.53	35.26%	2019/6/30	否	不适用	否
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是	20,0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	是	30,0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型涡桨支线飞机研制项目	是	0	50,000.00	30,638.76	50,638.76	101.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6,107.00	86,107.00		86,107.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96,107.00	296,107.00	52,716.73	178,700.93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 终止原“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的原因：2015年以来公司国际转包业务所处的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主要客户部分机型市场销售未达预期，公司作为该等机型机体结构部件的转包供应商，亦相应调整了相关产品的交付计划，经测算，现有产能已足以覆盖主要客户短期内对该等机型的部件需求，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p> <p>2. 终止原“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的原因：2015年下半年，公司对于民机业务经营进行了调整，决定在未来发展过程中要逐步实现轻资产运行，对于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公司将由完全自建发展模式转变为部分对外合作建设模式，通过与外部机构共同合作，满足新舟系列飞机新增尤其是海外客户的培训、备件支持等方面的需求。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12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55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5年10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195,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三个月。公司已于2016年2月3日归还上述募集资金。</p> <p>2016年3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18亿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五个月。根据募集资金进展情况，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亿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7月26日，公司将上述剩余补充流动资金的13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13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五个月。公司已于2017年1月17日归还上述募集资金。</p> <p>2017年3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13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六个月。公司已于2017年8月25日归还上述募集资金。</p> <p>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10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六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10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型涡桨支线飞机研制项目”投入的5亿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项下孳生利息收入639万元，已全部用于该项目投入。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涡桨支线飞机研制项目	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	50,000.00	30,638.76	50,638.76	101.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000.00	30,638.76	50,638.76	101.28%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2016年6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公司国际转包业务所处的市场环境发生的变化以及公司对于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公司将由完全自建发展模式转变为部分对外合作建设模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和“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进行变更，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5亿元募集资金作为公司第二期出资的一部分投入中航飞机西安民机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实施“新型涡桨支线飞机研制项目”，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西飞民机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实施。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